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通訊及科技科

香港中環花園道  
美利大廈一至二樓



COMMUNICATIONS  
AND TECHNOLOGY BRANCH  
COMMERCE AND ECONOMIC  
DEVELOPMENT BUREAU

1/F-2/F Murray Building  
Garden Road  
Central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CTB/B 201/33  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電 話 TEL. NO. : (852) 2189 2221  
傳 真 FAXLINE : (852) 2511 1458  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 : fnlcheung@cedb.gov.hk

香港中環  
美利道 2 號  
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 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 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###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及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

去年五月十三日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（「委員會」）在會議上討論了上述事項。本函旨在提供資料，說明（甲）海外司法管轄區為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而採取的做法和有利措施；以及（乙）就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有關創意指標的顧問研究所採取的行動。

我們列出了四個積極發展創意產業的歐洲和亞洲國家作例子—

#### 英國

英國的文化、媒體暨體育部負責發展國內的創意經濟，並與其他政府要員緊密合作，處理和監察與創意產業攸關的政策事宜。

文化、媒體暨體育部與商業、企業暨改革管理部及創新、大學暨技能部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共同發表題為《創意英國：新人才發展新經濟》的文件。文件制定英國創意經濟的發展策略，提及 26 項英國政府與業界致力推行的措施，包括為兒童提供創意教育、為創意人才提供就業機會、支持研究與創新活動、協助創意企業發展和融資、促進和保障知識產權、扶植創意產業社群、推廣英國的全球創意樞紐地位，以及確保發展策略與時並進等。

### 德國

德國於二零零七年推出文化創意產業計劃，以期提升這些產業的競爭力，並借助產業的發展潛力創造職位，以及讓小型創意企業和自僱藝術家有增加收入的機會。

推廣計劃的重點項目是設立文化創意產業資訊中心。資訊中心屬聯邦政府級別的平台，專責為文化創意產業提供資訊、意見和聯繫服務，並讓當局了解創意專才及其特殊需要，以助創新意念成功地轉化為商品。除了這些服務之外，中心亦致力讓業界有更多機會受惠於現有的政府支援計劃、推廣進階教育培訓、盡量為創意專才提供商機，並幫助專才打入國際市場。

### 韓國

韓國文化振興院隸屬文化體育觀光部。振興院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，由韓國廣播影像產業振興院、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、韓國遊戲產業振興院、文化產業中心及韓國軟件振興院的數字化文化產業團合併而成。振興院致力促進韓國創意產業發展，並支持舉辦海外推廣活動、培訓人才、建設和管理基礎設施等。

## 新加坡

新加坡的新聞、通訊暨藝術部負責牽頭發展國內的創意產業，轄下機構如設計新加坡、媒體發展局及國家藝術理事會從旁協助。具體措施包括寬減創新增值的活動投資者的稅項、舉辦培育及學徒計劃、會議和工作坊等等。

至於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的有關創意指標的顧問研究方面，由於該研究旨在量度香港整體的創意水平，而不是專注研究創意產業，故創意指標涵蓋的領域跟「創意香港」的工作並無直接關係。指標包括貪污感覺指數，公營機構數量，上市公司數量，及股票市場的資本額等。為專注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，我們傾向參考直接反映創意產業發展的數據，如定期由統計處發放有關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料，包括每年的總增值額，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百分率，創意企業和從業員的數目等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張雁伶

代行)

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

副本送：

創意香港總監

(傳真: 3101 0863)